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水文测站大修项目（三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文测站大修项目（三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4060.5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37.846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